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一科技”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监发〔2016〕5号）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履行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①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②本次发行价格为32.1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7年7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③网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市场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④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⑤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网上发行数量时，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⑥网上投资者应确保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就弃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⑦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1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的新股。

⑧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⑨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⑩本次发行价格为32.1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7年7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⑪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⑫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⑬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公告以及同日刊登的《中国证监会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⑭估值及风险提示

⑮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⑯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归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C30），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09倍，截止2017年7月25日，本次发行价格32.12元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市盈率为12.1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⑰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5,696.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实际可用于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8,263.48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⑱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⑲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双一科技”，股票代码“300690”。

⑳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一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734万股，网上发行1,734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㉒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1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0.12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㉓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5,696.08万元，净额为48,263.48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具体情况已于2017年7月26日（T-2日）在《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㉔网上发行的重要事项：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申购的有关规定，不得直接向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请购买。

㉕2017年7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7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达到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上海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㉖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不设上限，无限额申购。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按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就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申购额度上限。即不得超过17,000股，同时不得超过以其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㉗申购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㉘申购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根据其持有的市值在T-2日（2017年7月26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达到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可能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首先用市值较低的证券账户申购，然后用市值较高的证券账户申购，以此类推。

㉙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网上发行的股数时，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㉚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能否获得超额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研究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㉛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特别提示

1.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7年7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一个交易单元的，以其证券账户内单个证券账户的市值确定；持多个交易单元的，以其证券账户内所有交易单元的市值合并计算。证券账户内信用资金账户有多个的，以其信用资金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信用资金账户内信用证券账户有多个的，以其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2.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2017年7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每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200万份新股的面值（即32.12元）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T-2日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之和/20)×32.12元/股。

3.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必须大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4. 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1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的新股。

5. 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6.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7.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上市日期请见公告。

8.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9.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10.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11.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12.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13.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14.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15.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16.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17.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18.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19.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20.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21.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22.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23.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24.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25.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26.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27.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28.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29.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30.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31.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32.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33.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34.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35.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36.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37.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38.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39.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40.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41.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42.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43.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44.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45.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46.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47.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48.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49.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50.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51.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52.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53.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54.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55.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56.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57.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58.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59.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60.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61.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62.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63.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64.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65.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66.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67.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68.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69.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70.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71.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72.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73.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74. 投资者申购新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7